

#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冯均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有利于业务的开展，经与市场价对比，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晏立群、杨立峰、晏伟、晏成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晏立群、杨立峰、晏伟、晏成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冯均科： \_\_\_\_\_

茹少峰： \_\_\_\_\_

相里六续： \_\_\_\_\_

王 军： \_\_\_\_\_

2024年4月13日